证券代码: 430372

证券简称: 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: 华安证券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柯伯成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 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050,76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74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3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,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0,76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,请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0,76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,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0,76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,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0,76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,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0,76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,请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0,76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,请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0,76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,请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9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050,76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六)	关于 2023 年度利 润分配的预案	336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叶慧慧、张鲁权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